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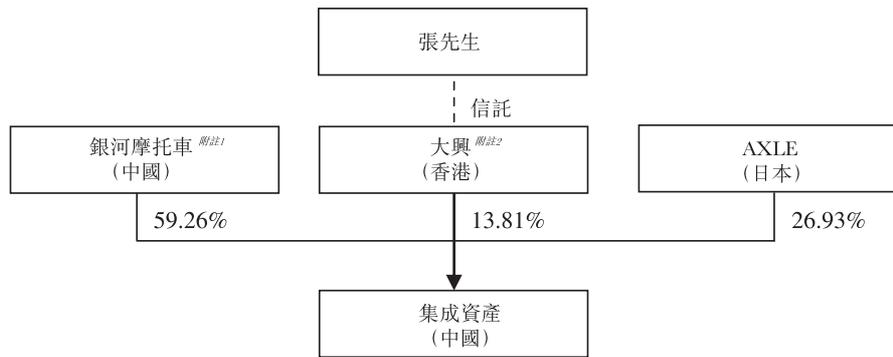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進行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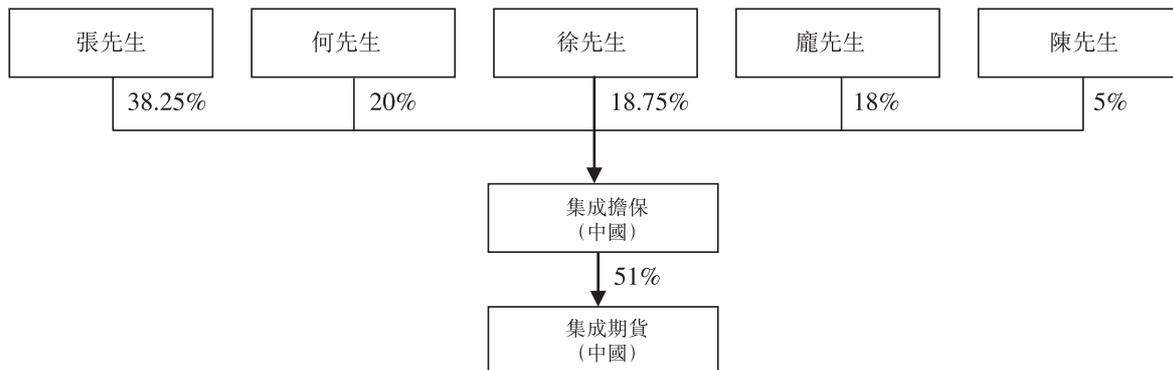
(a) 集成資產



附註：

1. 銀河摩托車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廣東嘉友及集成控股擁有23.18%及76.82%。
2. 張先生提供大興對集成資產出資的資金。根據大興與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的信託協議，大興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其於集成資產的13.8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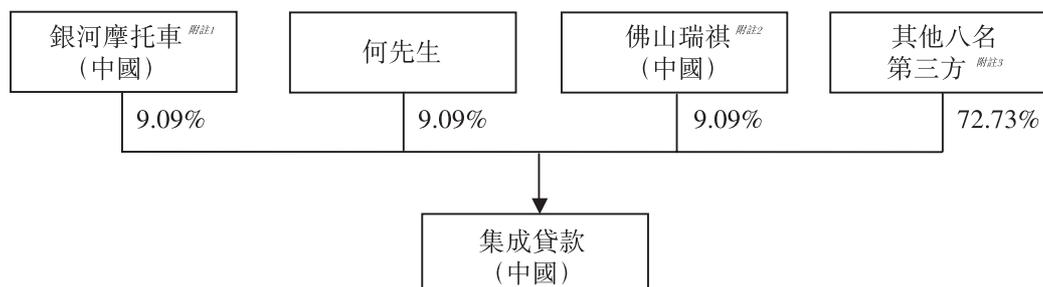
(b) 集成擔保及集成期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c) 集成貸款



附註：

1. 銀河摩托車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廣東嘉友及集成控股擁有23.18%及76.82%。
2. 佛山瑞祺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Long Xueping及Liu Zhizhong (均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49%及51%。
3. 其他第三方乃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重組步驟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在籌備[●]時優化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集成擔保出售合營公司集成期貨51%的股權

集成期貨乃為優化業務資源而根據我們與另外兩名股東對集成期貨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安排所經營的合營公司。根據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集成擔保向佛山金融轉讓集成期貨5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948,664.83元。代價乃基於集成期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後，集成擔保不再持有集成期貨任何股權。

(b) 集成資產的股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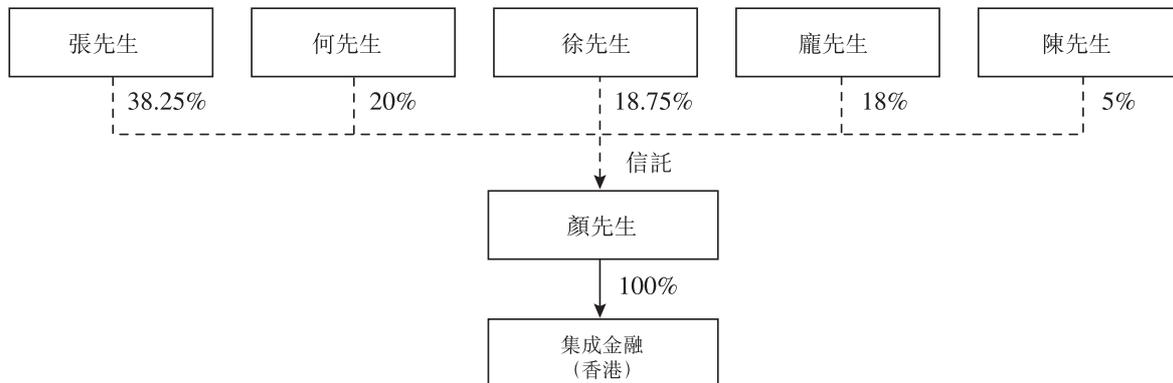
(i) 集成金融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集成金融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名認購人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該股份的顏先生。同日，集成金融按面值向顏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當中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的佔3,824股、代何先生持有的佔2,000股、代徐先生持有的佔1,875股、代龐先生持有的佔1,800股及代陳先生持有的佔500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上述各項完成後，集成金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i) 集成金融分別向大興及AXLE收購集成資產13.81%及26.93%的股權

根據集成金融分別與大興及AXL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金融向大興及AXLE收購集成資產13.81%及26.93%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36,250美元及265,683美元。該代價乃參照大興及AXLE各自的出資以及集成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iii) 集成資產增資

根據銀河摩托車與集成金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因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面值由美元轉為人民幣而由928,168美元轉為人民幣7,682,354元。其後，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6,335,629元至人民幣124,017,983元，其中人民幣86,335,629元乃由銀河摩托車以現金注資，而人民幣30,000,000元則由集成金融以現金注資。因此，集成資產分別由銀河摩托車及集成金融擁有73.29%及2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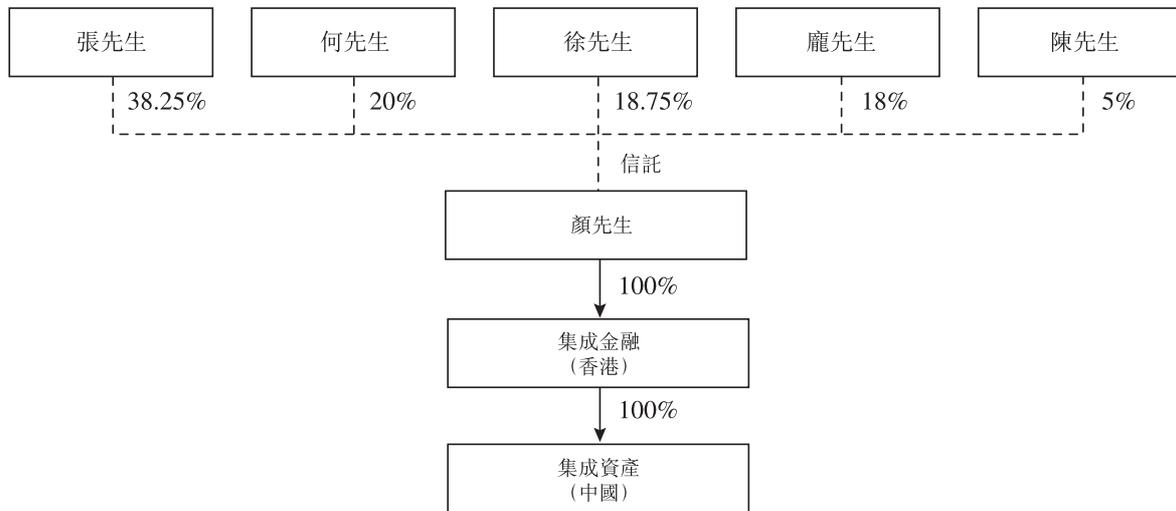
(iv) 集成金融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資產73.29%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河摩托車向集成金融轉讓集成資產73.29%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887,924元(參照銀河摩托車的出資及集成資產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收購完成後，集成資產成為集成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上述各項完成後，集成資產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v) 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向集成金融墊支的貸款

為就集成金融收購集成資產的股權提供資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股份由顏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根據彼等當時於集成金融的股權，向集成金融墊支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之若干貸款，該等貸款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承兌票據作為憑證，而彼等各自隨後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豁免契據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豁免該等貸款。

(c) 本公司及離岸投資控股架構的建立

(i) 為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分別建立離岸投資控股公司

為進行重組，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建立離岸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張先生
何先生
徐先生
龐先生
陳先生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名稱

Expert Depot
New Maestro
Bliss Success
Novel Heritage
Insider Solution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首名認購人的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Expert Depot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3,824股股份予Expert Depot、2,000股股份予New Maestro、1,875股股份予Bliss Success、1,800股股份予Novel Heritage及500股股份予Insider Solution以換取現金。

(iii) Double Chance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Double Chanc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d) Double Chance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集成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Double Chance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集成金融股份。作為代價，Double Chance在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e) 集成資產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

根據集成資產分別與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資產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275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後，集成擔保成為集成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f) 順德眾成認購集成資產1%的股權

為就集成資產收購集成擔保股權提供資金^{附註}，順德眾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38.25%、20%、18.75%、18%及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順德眾成的股權，向順德眾成墊支合共人民幣177百萬元的貸款。

根據順德眾成與集成金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的認購協議，順德眾成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017,983元增至人民幣125,270,000元而向集成資產注資人民幣182百萬元。因此，集成資產的資本儲備為人民幣180,747,983元（即順德眾成注資的溢價）。集成資產的資本儲備及現金儲備已用作全數償付集成資產就收購集成擔保全部股權而應付予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價。

於完成後，集成資產成為由集成金融及順德眾成分別擁有99%及1%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順德眾成收購集成資產1%的股權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定規定妥為完成及結算。

(g) 集成擔保收購集成貸款18.18%的股權

根據集成擔保分別與銀河摩托車及佛山瑞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擔保分別向銀河摩托車及佛山瑞祺收購集成貸款的9.09%及9.09%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913,380元及人民幣18,913,380元。該等代價乃參考集成貸款的註冊資本釐定。

附註：為就集成資產收購集成擔保股權提供資金，股權融資較貸款融資為佳，原因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財務責任。然而，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操作細則的通知》（銀發[2012]165號））禁止在中國使用境外資金購買股權，故股權融資不得來自本集團的境外公司，而須來自中國境內。因此，董事決定成立一間中國公司，其股權將與本公司股權相同，以就收購集成擔保股權提供資金予集成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於完成後，集成擔保持有集成貸款18.18%股權。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共同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則載有條文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尋求在境外[●]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出現併購規則第2條所界定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且(i)一名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內地企業**」）的權益或認購一家內地企業增加的資本，從而將內地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以此企業收購並經營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或(iii)一名外國投資者通過購買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以經營該等資產，則併購規則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毋須獲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批准，原因如下：

- (i) 集成資產乃於併購規則頒佈及實施前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因此，集成金融收購集成資產部分或全部股權均毋須遵守併購規則，亦不構成併購規則所界定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及
- (ii) 根據大興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大興自集成資產成立起已透過信託方式代張先生持有集成資產的股權。由於張先生於併購規則頒佈及實施前已持有集成資產的股權，故集成資產並不被視為併購規則所指的內地企業，亦毋須受併購規則所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中國境內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資本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在完成投資於或收購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登記。此外，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如增資或減資，合併或分立)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之日起30天內登記或備案。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身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以下登記：

- (i) 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就本文件「重組－重組步驟－本公司及離岸投資控股架構的建立－為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分別建立離岸投資控股公司」一節所述重組步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
- (ii) 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就「重組－重組步驟－集成資產的股權架構－集成金融分別向大興及AXLE收購集成資產13.81%及26.93%的股權」及「重組－重組步驟－集成資產的股權架構－集成金融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資產73.29%的股權」兩節所述重組步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重組步驟－順德眾成認購集成資產1%的股權」一節所述的重組步驟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尚未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該登記，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順利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i)我們已就重組及[●]的每個重組步驟取得中國法定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批文及許可證(如需要)以及相關監管當局的諒解，及(ii)重組的每個重組步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定規定妥為完成及結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